

附件一 代碼(分類)問題討論

討論事項一、代碼(分類)內容數量是否過多?導致系統使用者與資料填寫者承受的資訊量過重.是否可採取後續討論方法解決上述問題?

以器物處為例：

內容數量超過 400 種以上的代碼 - 紋飾

內容數量超過 300 種以上的代碼 - 功能

內容數量超過 200 種以上的代碼 - 全器形制、局部形制

內容數量超過 100 種以上的代碼 - 質材

內容數量超過 50 種以上的代碼 - 釉色、技法、位置

以書畫處為例：

內容數量超過 300 種以上的代碼 - 主題

實例一、紋飾之代碼表(附件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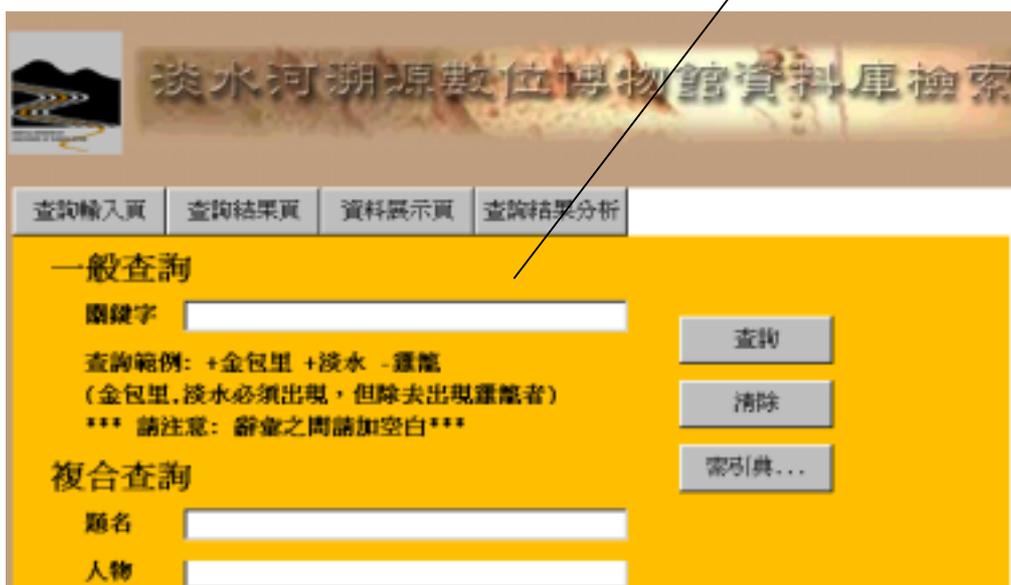
實例二、功能之代碼表(附件三)

討論事項二、是否可將數量過多之代碼（分類）建立層次性及其配套應用方法？

可否將數量過多之代碼分為**簡略層 (brief)**及**詳細層 (detail)**兩個層次，建置系統時則將**簡略層**以下拉式選單方式應用於使用者介面，如圖一所示，而在 MICI-DC 表則填在原來該項之欄位；**詳細層 (detail)**則以自行輸入關鍵字方式應用於使用者介面，如圖二所示，而在 MICI-DC 表則填在「內容摘要」或「關鍵詞彙」之欄位。



圖一：以數位博物館網頁 - 漢代墓葬與文化為例，說明代碼**簡略層**以下拉式選單方式應用於使用者介面之情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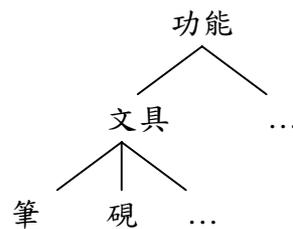


圖二：以數位博物館網頁 - 淡水河溯源為例，說明代碼**詳細層**以自行輸入方式應用於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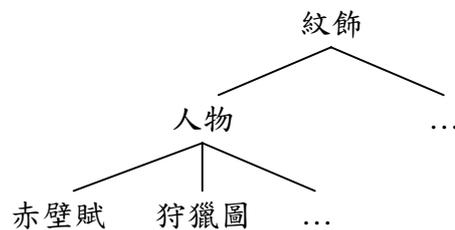
用者介面之情況

討論事項三、代碼（分類）項目與其內容意義稍有不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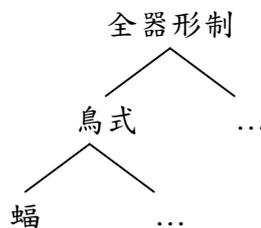
若新的系統未按照討論事項二對數量過多之代碼（分類）建立層次性及其配套應用方法，則代碼（分類）項目和其內容會產生不相符合的現象。
例如：當我們在「功能」項目下選填「筆」或「硯」...等這些最底層的代碼時，將產生一種情況-「筆」、「硯」...將被視為一種功能，如圖三所示；同理，「赤壁賦」、「狩獵圖」似乎不應分屬在「人物」的分類下，如圖四所示；同理，「蝠」似乎不應分屬在「鳥式」的分類下。



圖三：以功能代碼為例，說明代碼（分類）項目與其內容意義稍有不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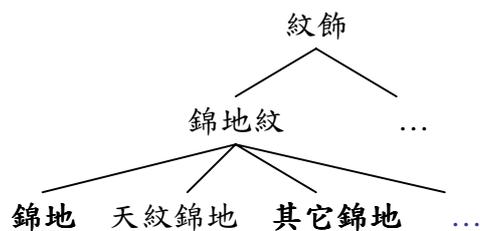
圖四：以紋飾代碼為例，說明代碼（分類）項目與其內容意義稍有不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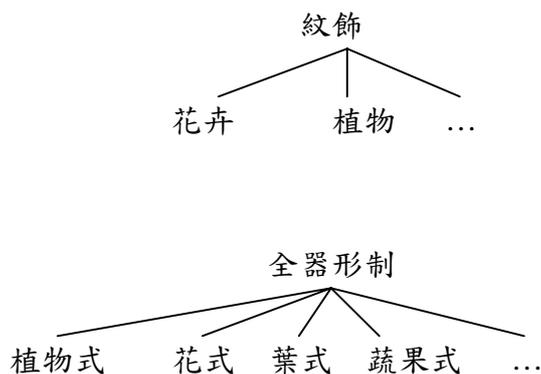
圖五：以全器形制代碼為例，說明代碼（分類）項目與其內容意義稍有不符

討論項目四、目前舊文物管理系統的代碼（分類）項目之範圍區分有互相包含現象是否應
對其做適當調整？

目前代碼層次結構垂直項及水平項間有發生互相包含現象，例如：紋飾代碼內容之「錦地」似乎應包含「天紋錦地」及「其它錦地」，如圖五所示；紋飾代碼內容之「花卉」似乎也是屬於「植物」的一種，而全器形制代碼內容也有相同問題，如圖六所示。



圖五：以紋飾代碼為例，說明代碼層次結構垂直項間有發生互相包含之現象



圖六：以紋飾代碼及全器形制代碼為例，說明代碼層次結構水平項間有發生互相包含之現象

討論項目五、代碼（分類）中「其它」項是否可依代碼用途之不同,按下列建議方式實施？

情況一：

若代碼（分類）選填方式以下拉式選單之方法讓使用者填寫，則代碼（分類）項目中應出現「其它」項；以數位博物館網頁－漢代墓葬與文化為例，其代碼（分類）中包含其它項，如圖一所示。

情況二：

若代碼（分類）選填方式以自行輸入之方法讓使用者填寫，則代碼（分類）項目中不應出現「其它」項；以數位博物館網頁－淡水河溯源為例，其代碼（分類）中不包含其它項，如圖二所示。

情況三：

若對選填方式尚未確定，則代碼（分類）項目中應出現「其它」項。